

項 目：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- 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依 據：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」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

資料日期：113 年 3 月

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與運作情形

一、組成

- (一)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立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，隸屬於董事會。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委派，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- (二) 主任委員由具有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。
- (三)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十至十五名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後擔任。
- (四) 風險管理室為本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單位。
- (五)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下，設置保險風險、信用與市場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氣候變遷風險等四個小組。必要時，得視業務需要另設其他小組。
- (六) 各小組組長與副組長由主任委員指定擔任，並得召集各單位人員協助辦理各小組內之風險管理事項。各小組並置秘書乙名，由小組組長指定後擔任，綜理小組內相關庶務工作。

二、職責

- (一)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(二)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- (三)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- (四)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。
- (五)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- (六)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- (七)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。

三、運作情形

- (一) 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乙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(二) 每季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。